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馆分馆运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馆分馆运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1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馆分馆运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